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8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10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甘乃威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賴俊儀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盧劍聰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李倩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27/10-11(01) ——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2011年4月4日
會議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827/10-11(02) —— 因應2011年4月
號文件 4日會議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27/10-11(03) —— 香港汽車商會提
號文件 供的補充資料文
件

- 立法會LS 45/10-11號文件 —— 題為“立法會修訂該命令的權力”的文件(由法律事務部擬備)
- 立法會CB(1)1683/10-1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24日的會議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 1780/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11年3月24日會議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 2011年第33號法律公告 ——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 立法會LS 33/10-11號文件 —— 2011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680/10-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下列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 ——

- (a) 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考慮推出一種只限於非繁忙時間使用(例如只供周末使用)的新牌照類別，以紓緩本港交通擠塞的情況；
- (b) 將會提出的《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草案》應包括下列建議——
 - (i) 購買新登記私家車的人士如把舊私家車銷毀，可獲退還建議增加的首次登記稅；
 - (ii) 購買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認可的新登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人士，可獲豁免建議增加的首次登記稅；
 - (iii) 於《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生效前已訂購的私家車，經核實其買賣合約或支付訂金日期的證明文件，可獲豁免增加首次登記稅；及
- (c) 應提高目前為獲環保署認可的環保汽油私家車提供的首次登記稅稅務寬減。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詳細資料——

- (a) 關於本港交通擠塞嚴重程度的資料和數據；
- (b) 過去數年間進口二手私家車數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該等車輛的出口國家的資料；
- (c) 過去數年間進口二手私家車、進口自用私家車及新登記全新私家車的數字；
- (d) 按應課稅價值臚列進口二手私家車及進口自用私家車的比例；
- (e) 過去10年專營巴士及貨車的增長數字；

- (f) 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827/10-11(01)號文件]第8段中"進口者"一詞是指自然人抑或法人；及
- (g) 說明香港汽車商會向小組委員會發出的電子郵件[立法會CB(1)1827/10-11(03)號文件]中提到的"6 057宗個案"，是否已包括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780/10-11(01)號文件]附件VII中提到的4 917輛私家車。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命令的審議工作。

議案

5. 由於甘乃威議員另有急事，黃成智議員代表他動議以下議案 ——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名委員贊成議案、7名委員反對議案，1名委員放棄表決。議案被否決。

立法時間表

秘書

7.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11年4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主席請委員察悉，該命令的審議期將於2011年5月4日結束，而就廢除該命令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4月26日。委員亦察悉，甘乃威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命令的議案。

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將於2011年4月13日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研究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9日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02 – 001010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簡介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秘書於2011年4月6日發出的函件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827/10-11(01)號文件)。	
001011– 001333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建議在該命令生效前已經訂購私家車的私家車車主可獲豁免新增的首次登記稅。 政府當局曾參考2003年就同一事項進行的討論，並維持其立場，認為該建議容易被人濫用，原因是難以核實進行交易或繳付訂金的確實日期。	
001334 – 001835	主席 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a) 建議在該命令生效前已經訂購私家車的私家車車主可獲豁免建議新增的首次登記稅；及 (b) 認為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缺乏理據，對居於偏遠地區並且有真正需要使用私家車的人士不公平。 要求代表甘乃威議員動議廢除該命令的議案。主席同意在較後時間讓黃議員代表甘乃威議員動議議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36 – 00261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提出下列查詢／意見</p> <p>——</p> <p>(a) 不同意交通擠塞是由於私家車數目增加所導致的說法；</p> <p>(b) 要求當局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本港交通擠塞的嚴重程度，包括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地點及相關的資料和數據；</p> <p>(c) 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推出一種只限於非繁忙時間使用(例如只供周末使用)的新車輛牌照類別，以紓緩本港交通擠塞的情況；及</p> <p>(d) 建議環保汽油私家車可獲豁免新增的首次登記稅，及提高此等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稅務寬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車輛平均行車速度下降，顯示若不採取措施，交通擠塞的情況會繼續惡化。除了增加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外，當局亦有採取其他控制交通擠塞的措施。關於為電動車輛及環保汽油私家車提供稅務寬減一事，政府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聽取議員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會議紀要第3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p>
002612 – 00321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對以增加首次登記稅紓緩交通擠塞此做法的成效表示關注，並建議向環保汽油私家車車主提供更多稅務寬減。</p> <p>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間進口二手私家車數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該等車輛的出口國家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答應向相關行業索取更多資料；關於提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稅務寬減一事，政府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聽取議員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8-003857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提出以下關注和意見</p> <p>——</p> <p>(a) 2003年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未能有效遏止私家車數目增長；</p> <p>(b) 主要道路的車輛平均行車速度下降，可以是修路工程導致而並非私家車數目增加所導致；及</p> <p>(c) 建議在該命令生效前已經訂購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豁免建議新增的首次登記稅(據業界資料顯示，涉及的車輛數目約為6 057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3年增加首次登記稅的結果令該年的首次登記私家車數字比2002年下跌25%，而往後兩年的領牌私家車增幅亦控制於1.8%以下。當局計算車輛平均行車速度時，已經剔除調查結果有異常的情況(例如涉及交通意外或修路工程的情況)。關於豁免在該命令生效前已經訂購的私家車一事，政府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聽取議員意見。</p>	
003858 - 004459	主席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學明議員詢問有何紓緩交通擠塞的其他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6-2017年度起將會有若干新道路建成，令路面面積大幅增加。在此之前，以增加首次登記稅來遏止私家車數目增長，會有助控制交通擠塞的情況。</p>	
004500 - 004812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詢問，釐定進口二手私家車應繳付的首次登記稅稅額時，折舊率是否適用。</p> <p>要求當局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27/10-11(01)號文件]第8段中"進口者"一詞是指自然人抑或法人。</p>	政府當局須提供解釋(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進口自用私家車須在輸入香港前已經以進口者的姓名登記，才可計算折舊率。	
004813 – 00534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關注到 ——</p> <p>(a) 加稅是否紓緩交通擠塞的常用措施；及</p> <p>(b) 當局曾否研究交通擠塞與私家車數目增長的關係。</p> <p>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增加首次登記稅對業界經營情況所帶來的影響。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10年專營巴士和貨車的增長數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增加首次登記稅是紓緩本港交通擠塞的常用措施之一，其現行目標是遏止私家車數目增長，藉以控制交通擠塞的情況。私家車數目增長降低路面汽車的整體效率，影響交通情況。</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會議紀要第3段)
005345 – 00595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提出以下關注和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未有提供詳細理據以支持增加首次私家車登記稅的建議；及</p> <p>(b)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其他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例如提供泊車轉乘設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貫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改善交通情況，亦曾研究和推出各種控制交通擠塞的措施，包括泊車轉乘設施在內。</p>	
005956 – 01034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進口二手私家車數目大幅增加。</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稅務方面的誘因，鼓勵私家車車主購買新車時註銷舊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2010年間主要道路的車輛平均行車速度有所下降，若不採取行動遏止私家車數目增長，交通情況將會繼續惡化。</p>	
010348 – 010705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以下關注和意見——</p> <p>(a) 鑒於香港地少人多，增加首次登記稅會是日後常用的措施；及</p> <p>(b) 遏止私家車數目增長的政策措施有利於保護環境。</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命令生效前已經訂購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豁免建議增加的首次登記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豁免該命令生效前已經預訂的私家車一事，政府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聽取議員意見。</p>	
010706 – 01111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p>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間進口二手私家車、進口自用私家車及新登記全新私家車的數字，以及按應課稅價值臚列進口二手私家車及進口自用私家車的比例。</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會議紀要第3段)
011120 – 012715	主席 黃成智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梁劉柔芬議員	<p>討論廢除該命令的時間表、程序和後果。</p> <p>議員察悉，於審議條例草案或獲悉條例草案的審議結果前廢除該命令，會引致投機情況，亦會對業界及購買汽車人士造成混亂，以及引起行政上的困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16 – 01314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p>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汽車商會向小組委員會發出的電子郵件[立法會CB(1)1827/10-11(03)號文件]中提到的"6 057宗個案"，是否已包括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780/10-11(01)號文件]附件VII中提到的4 917輛私家車。</p> <p>討論廢除該命令的後果和時間表。主席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15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將於2011年4月13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條例草案，則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將會繼續進行。</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會議紀要第3段)
013143 – 013442	主席	<p>就議案進行表決。</p> <p>小組委員會察悉，甘乃威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5月4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命令的議案。</p>	
013443 – 013534	主席	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9日